**关于申报2020年度拉萨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西藏自治区文化产业扶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藏财教字〔2012〕97号）、《西藏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藏财教字〔2012〕105号）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申报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补充通知》（藏财教字〔2013〕92号）文件规定，现就2020年度拉萨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和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的重要指示以及致“2019·中国西藏发展论坛”的贺信精神，贯彻落实区市第九次党代会区以及区党委九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和市委九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满足各族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积极推进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建设，培育市场主体和新型文化业态，完善文化产业政策，转变发展方式，着力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力、公共文化服务的辐射力、特色文化产业的竞争力、社会主义精神文化产品的供给力，为我市经济社会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

**二、申报原则**

  （一）坚持政治导向。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强化政治意识和导向意识，强化政治担当，落实政治责任；注重意识形态属性，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决杜绝违反政治导向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企业进入扶持范围，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政治安全、导向正确。

  （二）坚持扶优扶强。支持政府鼓励投资且能够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风险防控好，示范带动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能明显提升我市文化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文化产业项目。

  （三）坚持市场驱动。遵循文化产业发展规律，发挥政府导向作用，把发展拉萨市文化产业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繁荣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途径，把壮大文化产业规模、提高产业质量、提升产业效益作为扶持目标，不断为我市文化产业发展创造良好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创新文化生产、传播、流通、消费方式，提升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

  （四）坚持两个效益相统一。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健全和完善文化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我市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推动构建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推动我市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三、申报主体、类别及要求**

  （一）申报主体

  拉萨市文化类管理单位以及在拉萨市依法注册2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类企业、农牧民合作社。

  （二）专项资金支持类别

  1.重点项目类。重点扶持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包括推进媒体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类项目、推动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类项目、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类项目，“书香拉萨”工程建设类项目以及革命旧址、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红色文化旅游基地等室内展陈项目。

  2.影视创作类。包括电影、电视剧、微电影、纪录片、专题片、动漫、戏剧、话剧、广播剧等项目。

  4.重大演艺类。包括群众性原创精品演艺项目。（娱乐消费产业除外）

  5.出版发行类。包括图书、期刊、报纸、影像制品等项目。

  6.文化旅游创意类。包括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产业类，文化旅游创意产品研发设计制作等项目。

  7.民族手工艺类。包括雕刻、陶制、服饰、藏香、藏刀等民族传统手工艺产业发展项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类产业项目。

  8.大学生“双创”文化产业类。以近五年毕业的大学生为主体，具有拉萨市人社或劳动就业管理认定的文化“双创”项目。

**四、申报程序**

  请各县（区）各部门认真组织文化产业项目申报工作，其中:拉萨市各部门归口管理的文化企业和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审核、遴选并签署意见盖章后报我部。县（区）申报的文化产业项目经各县（区）委宣传部门审核、遴选并签署意见后报我部。没有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承担单位，可直接报我部。

**五、申报内容**

  项目申报须提交以下材料：

  1.项目申请书；

  2.项目可行性报告（影视类必须有剧本，需提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读意见；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需提交民族宗教委员会和统战部门的审读意见）；

  3.主要材料：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名称、所属项目类别、申请金额、项目简介、项目背景、项目目标、主要内容，项目执行进度安排、资金到位证明、近年来获得财政及其他部门资金支持情况、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近两年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经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注会中心防伪报备）；

  5.拉萨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登记表（附件1）；

  6.拉萨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2）；

  7.项目申报单位（公司）承诺书（附件3）；

  8.拉萨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2020年度）（附件4）。

**六、申报要求**

  （一）各县（区）、各部门要对申报企事业单位进行政治审查工作，严把审核关，坚决杜绝有违反政治导向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出现过违规经营行为的企业进入扶持范围。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在申请文件中详细说明项目实施内容、完成时间、工作目标、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

  （三）申报“项目补助”的项目，完成度原则上需达到60%以上，项目已实施并已产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并形成市场规模的，将以“以奖代补”和“贷款贴息”的方式予以优先支持。

  （四）所有申报材料，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不予退还。所有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司）公章。

  （五）各县（区）、各部门请将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需整理成册）和电子文档（除证件及图片资料外，拉萨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其余项目申报材料需使用word文本并刻制光盘）于2020年4月30日前报拉萨市委宣传部文艺科（文产办），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全的，一律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华强

  联系电话：0891—6507229